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19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務 人 施文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% (年息)	違約金
001	28,953元	96年10月1日 起至104年8 月31日止	19.71	自96年11月2日起至97年5 月1日止，按年息1.971%計 算。 自97年5月2日起至104年8 月31日止，按年息3.942% 計算。
		104年9月1日 起至清償日 止	15	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年息3%計算。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